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58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郭俊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曹詠勝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陳明本件聲請狀附表依週年利率百分之3.826計算之利息期間為何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